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七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三八五四八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交通部交路八十八字第00七八七一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得由左列單位，依本要點規定向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後辦理之。
 - （一）政府機構。
 - （二）學術研究機構。
 - （三）事業單位（以訓練該事業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員工為限）。
 - （四）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社）團法人。
- 三、訓練單位應於訓練前檢附申請函及訓練計畫書申請許可，本部於許可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本訓練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二個月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 四、前項訓練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 （一）訓練單位簡介及組織概況。
 - （二）訓練場所位置、佈置及設施。
 - （三）電化教學設備。
 - （四）教材及教具。
 - （五）各項有關教學紀錄文件。
 - （六）其他必要事項或本部指定事項。
- 五、前點訓練場所佈置、設施、教學設備及教具等，應依下列規定：
 - （一）教室應有良好之通風。
 - （二）教室應有適當之採光及照明。
 - （三）應具充分消防、避難及安全衛生等設施；設於地下室者，應具逃生之安全門。
 - （四）受訓學員之人數應依教室容量妥為安置，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名。
 - （五）電化教學設備。
 - （六）其他配合教學必要之教具及用品。
- 六、訓練單位得依訓練之需要，在符合前點規定下，得增設訓練地點。
- 七、本訓練之訓練課程應符合附件一之規定。訓練單位並應依參訓學員之類別、需要，在符合規定訓練科目下，充實訓練內容，及在符合規定之訓練總時數下，妥適調整各科目時數。
- 八、本訓練之訓練日期、課程表確定後，訓練單位應檢附課程表及訓練地點位置圖（含地址）函送本部、本部高速公路局、本部公路

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當地公路主管機關、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當地警察局交通隊備查。

九、前點各機關為確認及評估本要點實施之訓練情形及成效，在不影響訓練之進行下，得隨時派員查核訓練相關紀錄及訓練實施情形。各機關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應將查核紀錄函送本部彙整，訓練情形嚴重異常者，並應隨時傳真本部路政司；前述查核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

十、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定期參加本訓練，經訓練並考試及格者，訓練單位應發給訓練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以藍色二百P以上西道林紙製作並加護膜；訓練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應再經專業訓練。上課時數未達附件一之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

十一、訓練單位應於訓練後備置訓練實施紀錄、學員名冊、學員成績冊、訓練證明書核發清冊、教材、課程表、講師資料、試卷，及其他必要紀錄，俾供備查。

十二、訓練單位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訓練場所、設備或設施不良者。
- (二) 訓練教材或訓練方式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訓練目標者。
- (三) 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或不實敘述者。
- (四) 未依本要點規定核發訓練證明書或核發不實者。
- (五) 未依核備之訓練計畫內容實施者。
- (六) 拒絕、規避或阻撓第八點所列單位查核業務者。
- (七) 其他未依本部規定者。

附件一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課表

項目	科目	時數
1	安全駕駛	15
2	汽車保養與檢驗	
3	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4	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預防、應變及通報	
5	物質安全資料表	
6	危險物品之辨識	
7	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之使用	

8	装卸料作業安全	
9	考試	1

附件二

訓練機構名稱		訓練人數		查核日期	
訓練教室 地點(地址)					

訓練情形 項 目	符合規定 (或有)	不符合規定 (或無)	備註
1. 學員人數			
2. 訓練目及時數			
3. 訓練場所佈置、設施			
4. 電化教學設備			
5. 教材			
6. 學員簽到、簽退			
7. 學員點名			
8. 講師及輔導員出勤情形			
9. 上課情形			
10. 考試情形			
11. 其他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附件三

正 面

9 公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相片加蓋鋼印)
	訓練單位：(全銜、加蓋章戳) 交通部核准 日期、文號： 證 號：
	6 · 5 公分

背 面

姓 名	
座 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發證 日期	
有效 日期	
本訓練證明書應隨車攜帶	